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2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9,268,099.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到辽宁省财政厅等机构下发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9,268,099.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1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至2024/6/28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2024/4/15至2024/5/25	与收益相关	1,120,000.00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5/16	与收益相关	320,000.00
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与收益相关	340,000.00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至2024/5/1	与收益相关	770,000.00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5/1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4/2/7至2024/6/28	与收益相关	8,351,500.00
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4/2/15至2024/6/1	与收益相关	4,410,000.0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2/7至2024/4/1	与收益相关	61,500.00
辽宁鼎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4/2/20	与收益相关	525,000.00
辽宁鼎籍智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至2024/6/26	与收益相关	725,000.00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2024/6/27	与收益相关	159,134.00
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5/16	与收益相关	5,194.00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4/2/7	与收益相关	5,189.00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至2024/6/18	与收益相关	153,725.0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2024/1/22	与收益相关	1,857.00
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2/20	与收益相关	1,620,000.00
合计			19,268,099.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一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9,268,099.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6,003,099.00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4-0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上航控股协议转让所持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与本次转让事项相关的工作。(详见公告2024-012)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并同意其与宜尔奥热交换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股权转让及签署协议相关的事项。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告2024-024、2024-026)

2024年7月22日,香港上航控股与宜尔奥热交换器正式于奥地利维也纳签署了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转让协议(SPA)及其附件。7月26日,香港上航控股确认收到全部股权款,同日,航天机电与宜尔奥集团完成债权款支付文件签署,包括标的公司股东决议、股权转让确认书及股权转让证明等文件。7月28日,收购方向香港上航控股、埃斯创韩国及下属子公司、爱斯达克及下属子公司等6家公司支付全部债权款,7月31日,上述债权款全部收到。至此,香港上航控股已不再控制埃斯创卢森堡,埃斯创卢森堡不再纳入航天机电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8月9日,双方完成交割协议签署。

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埃斯创卢森堡提供担保、委托埃斯创卢森堡理财,以及埃斯创卢森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转让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事项对航天机电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约人民币3,8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盖")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3.注册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4.注册资本:61,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民

6.经营范围: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7.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97,541,848.40	904,863,230.33
总负债	122,319,991.79	119,873,773.30
净资产	775,221,856.61	784,989,457.03
资产负债率	13.63%	13.2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19,317,304.93	70,603,939.46
利润总额	16,244,138.51	2,191,366.98
净利润	12,558,773.37	1,643,525.22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冠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6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尹泽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拟离职。为保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徐长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尹泽文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郑旭先生和徐长浩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投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尹泽文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徐长浩,男,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03)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参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参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园林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以600万元购买孙学斌所持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

(一)设立子公司的进展

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设立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并指定芸合科技购买孙学斌所持云针科技15%股权。芸合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

芸合科技与孙学斌就购买云针科技1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芸合科技持有云针科技15%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贺琳	12,137,615	20.12
2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5,780	11.50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7.95
4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4.68
5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3.37
6	唐涤飞	1,452,125	2.41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01
8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5	1.78
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9,897	0.73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1,043	0.3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11.63
2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6.85
3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4.93
4	唐涤飞	1,452,125	3.52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94
6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5	2.60
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9,897	1.07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1,043	0.46
9	王亚妹	169,200	0.41
10	陆美琴	162,727	0.3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元/股~4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60,325,180股的比例为0.0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8,680.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杨德金、李学刚、王爽,其中杨德金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学刚、李守兵、杨德金,其中李学刚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赵敏、李守兵、杨德金,其中赵敏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守兵、赵敏、王爽,其中李守兵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46)。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66.5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根据授权对象的行权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统称"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节余募集资金1,866.5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本事项已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573,0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由于部分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合计1,482,616.07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3,487,735,844.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1,817.59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37.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11.3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66.5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
1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553,734.00	244,141.51	244,141.51	已完成	1,866.56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4,632.07	104,632.07	已完成	
合计			348,773.58	348,773.58		1,866.56

注: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上述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866.5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5),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7)。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9:15至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364,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4,0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8,840,000股。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33,08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 128,75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4人,代表股份4,333,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马伊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82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30%;反对1,5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6%;弃权265,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2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6%;反对1,5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5%;弃权265,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马伊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9,173,699.25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3,917,758.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